

## 海資系碩士班研究生新生須知

1. 必修課程：依本校公布之必修科目表為主，但各組之專題討論(三)(四)為碩二之必選課程，無法修課時，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**並經系主任簽章認可**。
2. 教學實習：本課程為必修課程，畢業前需擇一學期修畢。於碩士班報到時，會發放教學實習志願表，教學實習志願表請於 8/15 前交予系辦魏小姐，以利安排實驗課程。有排帶實驗課之學期，選課時請碩一研究生務必留意是否有選到教學實習。
3. 指導老師：本系研究生應指定本系之專任教師作為其論文之指導老師，若為共同指導，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協商共同指導者。本系師資介紹請上本系網站：  
<http://mbr.nsysu.edu.tw/bin/home.php>
4. 新生應依招生組別只詢問本系該組之專任教師為其指導老師，若該組之教師皆無法指導時，始可找他組之專任教師。
5. 本所碩、博士班論文內容，應為‘海洋科學’之研究。（92.11.04 92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）
6. 新生若須提前到校參與研究，為顧及學生在校實習之安全，需加保一個月之學生平安保險，欲加保者請至系辦登記並繳費。
7. 已報到之新生，若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件者，得以切結書暫代，切結日期請儘量提早，俾便儘早編排新生學號，切結書請於報到結束後，繳至系辦；若為暑修之因，請出具暑修證明。
8. 本系教師希望新生能在暑假期間即進入老師實驗室，故請新生儘早找好指導老師並於 6/30 前繳交「新生指導教授申請表」至系辦。
9. 為深植學術倫理 觀念，精進學術研究品質，本校研究生畢業 條件應具 2 小時學術倫理研習證明，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 專班、博士班入學新生 全面適用。（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）